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（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），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2025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351.13万元（税前），包含2025年度基本薪酬及2024年度绩效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四、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）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年薪（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%，不再另行领取其他津贴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，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；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或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以及与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